

证券代码：831584

证券简称：雷博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视频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增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以及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郑增定、张云根、郑盛方、郑可增、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家平、周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雷博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